

國立中興大學校本部校園交通管理辦法

89.3.16 第 27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2.11.26 第 30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4.5.18 第 31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4.12.1 第 31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5.9.20 第 32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6.10.24 第 33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8.6.24 第 34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2.6.11 第 37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5.11.23 第 40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6.4.19 第 40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9.9.2 第 43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0.8.25 第 44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1.08.30 第 45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2.02.15 第 45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章 總則

-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維護校園安寧、交通安全、環境景觀及停車秩序，特訂定本校園車輛管理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，本辦法未規定者，適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車輛包括進入校本部之汽、機車(含電動機車)及腳踏車等車輛。
本法適用於校本部非屬各大樓管理會管理之停車空間，校本部外各停車場由駐在單位之管理委員會另定法規管理之。
-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包括本校教職員工(包括約聘僱人員及專任研究助理)、學生(含大學部、碩士班及博士班)、空大教職員工、來賓、校友及入校工作人員等。
- 第四條 本辦法分章規定汽機車通行、汽機車管理及腳踏車管理、罰則。

第二章 汽、機車通行

- 第五條 進入校本部校區之汽、機車，除經本校特准之車輛外，應向本校申請識別通行(登錄車號並核發識別證)，因洽公需要臨時入校之汽車，須經車牌辨識入校，並依規定計時繳費。
校本部門禁時間為凌晨 0 時 30 分至早上 6 時，需於其間出入校者經核准後，由駐警隊審視後方放行。
- 第六條 得申請識別通行之對象及條件如下：
一、本校之教職員工(包括本校簽約之臨時約聘、僱人員及專任研究助理)、及空大教職員工。
二、本校博士班、碩士在職專班及進修學士班學生；身心障礙學生及學生會幹部，由學務處統一申請，但學生會幹部申請機車通行不得超過三十張。
三、校友及榮譽校友。
四、因業務需長時間在本校校區工作之契約廠商或非營利單位員工，每人得申請一張，惟每家契約廠商申請總數不得超過十張。
五、短期汽、機車入校，以車牌辨識方式通行，依實際授課、面試、進修、受訓

完成日為期填具申請書經主辦單位主管或主持人同意後申請並繳費。

六、本校退休人員及志工得憑相關證明申請。

七、其他經校長核可者。

第七條 申請識別通行，必須是本人、配偶或直系親屬持有之汽、機車方得申請。申請時必須提出申請書、本人駕駛執照及本人、配偶或直系親屬之行車執照。

第八條 契約廠商汽、機車申請識別通行以契約工期繳費生效。申請時必須提出申請書、有關證明文件、本人駕駛執照及行車執照。

第九條 學生（含兼任助理）機車，禁止駛入校區。

第十條 學生宿舍停車由學務處管理規劃。

第十一條 舉辦各項大型活動或租借場地，主辦單位應於二週前簽請核可後，檢附原簽提出申請單，確認可入校車輛數量及車牌號碼，並預繳費用後，始得入校。

第十二條 除非工作所需或經本校特准，任何汽、機車(含電動機車)都不得駛入校區內之徒步區。

第十三條 為管制本校校區汽、機車停放數量，本校對各類進入車輛得收取費用，並視情況實施校內汽車總量管制。收費辦法另定之。

第三章 汽、機車管理

第十四條 在本校校區內行駛汽、機車必須遵行一般交通規則，嚴禁超速、惡意擋車及按鳴喇叭。

第十五條 所有汽、機車入校停放時，都必須停在已劃格之室內、外汽機車停車位內或臨時由本校指定之停車區域內，並停放整齊，禁止使用車套及跨格停放或停放於行人徒步區。

250CC 以上之大型重型機車比照汽車停車收費標準收費，停放於汽車格位。

持有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識別證之車輛始得停放於無障礙車位；貼有好孕貼紙之車輛始得停於好孕停車位。

第十六條 停放在本校校區內之汽、機車，其安全由汽、機車所有人自行負責。

第十七條 吊車或水泥預拌車等特殊工程車輛因工作需要，應事先申請經本校核可後，於執行執行勤務時得不受停車格位之限制，並應做好安全防護措施。

第十八條 經本校核准識別通行者，應將識別證置放或黏貼於指定位置，並不得遮蓋、塗抹污損識別證車號。

車主換車或識別證因故毀損時，於有效期內得繳回舊證申請補(換)發。

第四章 腳踏車管理

第十九條 本校校區內可通行腳踏車，但必須遵守一般交通規則。

第二十條 腳踏車必須停放在本校指定之車棚內、路邊腳踏車架上、地下室內或停放區內。

第五章 罰則

第二十一條 違反一般交通規則或本辦法之規定者，本校得依情節輕重，開立交通違規通知單，違規不改善者，得逐日連續開立校內罰單。

經本校開立交通違規通知單累計達二次者，取消申請者當年度於校內通行之

權利，並收回註銷其識別證，已繳交之費用不予退費；有嚴重違規行為者，除前述處罰外，並停止其於次年度申請車輛識別證之權利。

前項所稱之嚴重違規行為如下：

- 一、超速、蛇行、競速、逼車等危險駕駛。
- 二、拆除消音器、長鳴喇叭，製造噪音妨礙校園安寧，不聽勸阻者。
- 三、故意阻塞交通要道或違停重要出入口，妨礙通行，不聽勸阻者。
- 四、逆向或於非供車輛行駛處、非指定之車道行駛者。
- 五、抗拒執行交通維持人員之指引，造成財損或致人死傷者。
- 六、其他經管理單位認定者。

第二十二條 違反第十二條、第十五條、第十八條、第二十條者，本校除得依前條規定辦理外，為維護校園交通安全，得將違規車輛上鎖或拖離之，拖離時若有鎖車於他物之情形，本校得僱工開鎖，所產生之拖離、開鎖或鋸鎖之費用由車主支付。

車輛被拖離之車主於領回時必須出示證件、登記姓名及服務單位。

車輛違規經上鎖後車主領回時，必須出示證件、登記姓名及服務單位，並需負擔汽車開鎖費用伍佰元、機車開鎖費貳佰元；鎖車期間，汽車每日依「國立中興大學校園汽機車收費要點」第三點第一項規定收費（含累計欠繳之停車費），直至離開校區止；機車則每日收費 50 元，收費上限為 500 元。

被拖離之腳踏車一個月以上未領回者，本校得以廢棄車輛處理。

第二十三條 學生違規時除依本章處理，另送學務處議處，經本校開立交通違規通知單累計達三次者加重議處。

第二十四條 將汽車或機車識別證借予或轉讓他人使用者，一經查獲，當場收回並註銷當期不再核發，並通知其服務單位。

使用偽造之汽機車識別證者，一經查獲，禁止其車輛通行於校園，並移送法辦。

第二十五條 除本校現職教職員工辦有車輛識別證或簽奉核准外，其餘車輛禁止於校本部校區內或校外車棚內隔夜停車，經本校開立違規通知單三日以上仍未移動者，得依本辦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辦理。

第二十六條 進出本校車輛未依規定減速慢行接受車牌辨識，或行駛中未保持安全距離(跟車)，毀損電動柵欄機檔桿或機箱者，應照價賠償。

第六章 附則

第二十七條 本辦法所提各類通行申請，其申請若為本辦法未涵蓋、臨時或具急迫性之情形，得由各單位或系所簽請校長核准後申請之。

第二十八條 本辦法所指各類收費，所徵收數額依法納入校務基金，作為改善本校交通管理之各種措施之用。

第二十九條 本校各單位得依本辦法擬訂相關的交通管理辦法或執行細則，但不得有與本辦法牴觸之規定。為有效管理校園交通規劃及管理相關事宜，以維護師生之安全，設置校園交通管理委員會，相關設置要點另訂之。

第三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